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的任何證券的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ZHONGYUAN BANK CO., LTD.*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建議境外發行方案、
建議授權方案、
建議本行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建議修改本行章程、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

本行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同日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同日緊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II-1頁至第IX-4頁及已於2018年1月30日由本行寄發。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行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另行發佈。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2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寄發。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2月2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	I-1
附錄二 —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III-1
附錄四 — 《中原銀行關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事宜的議案》.....	IV-1
附錄五 —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修改本行章程.....	V-1
附錄六 —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修改本行章程	VI-1
附錄七 — 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III-1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X-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第一份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有關建議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及建議修改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第二份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有關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及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以及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的公告
「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且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河南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上股東將審議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內資股股東將審議及酌情批准類別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緊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H股股東將審議及酌情批准類別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14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發行方案」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境外發行方案在境外市場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其等值金額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授權方案」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中原銀行關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事宜的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指	建議分別於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有關(1)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境外發行方案；(2)授權方案；(3)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修改本行章程；及(4)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事項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有關(1)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3)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4)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境外發行方案；(5)授權方案；(6)本行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7)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修改本行章程；及(8)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修改本行章程的事項
「該等建議事項」	指	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及類別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指	建議由本行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指規則」	指	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ZHONGYUAN BANK CO., LTD.*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執行董事：

竇榮興先生(主席)
胡相雲女士
王炯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非執行董事：

李喬成先生
李喜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女士
李鴻昌先生
賈廷玉先生
陳毅生先生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建議境外發行方案、
建議授權方案、
建議本行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建議修改本行章程、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包括：(1)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3)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4)本行非

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境外發行方案；(5)授權方案；(6)本行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7)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修改本行章程；及(8)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修改本行章程。

此外，本行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將分別提呈決議案以供H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及內資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類別股東大會建議事項，包括：(1)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境外發行方案；(2)授權方案；(3)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修改本行章程；及(4)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VIII-1頁至第IX-4頁及已於2018年1月30日由本行寄發。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行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另行發佈。

II. 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1.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項下規定以及為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措施中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境外發行方案及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後會出現多個股份類別的實際情況，本行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進行若干修改。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需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且自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之日起生效。

本行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其中包

括)：(i)根據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關於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意見，對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調整；及(ii)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

2. 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第二份公告。由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現任董事將在第二屆董事會任期開始時分別退任彼等作為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現任職務。於2018年1月20日，董事會建議分別重選竇榮興先生及王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分別重選李喬成先生及李喜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重選李鴻昌先生、龐紅女士、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執行董事胡相雲女士由於退休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18年1月20日，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分別委任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委任弭洪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上述重選及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分別委任李玉林先生、魏傑先生及弭洪軍先生亦須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本行將分別與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候選人各自的任期(李玉林先生、魏傑先生及弭洪軍先生除外)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由於分別委任李玉林先生、魏傑先生及委任弭洪軍先生亦須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彼等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各董事候選人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內部程序膺選連任。

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概無非執行董事就出任董事收取本行的薪酬。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茲提述第二份公告。由於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將在第二屆監事會任期開始時分別退任彼等作為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的現任職務。於2018年1月20日，監事會建議分別重選趙明先生、李偉真女士及李萬斌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分別重選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及孫學敏先生為外部監事。上述建議重選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以及張義先先生均已被提名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經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及重選。

本行將分別與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約。監事候選人各自的任期(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以及張義先先生除外)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以及張義先先生各自的任期將自經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及重選當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各監事候選人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內部程序膺選連任。

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外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概無股東代表監事就出任監事收取本行的薪酬。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詳情將會在他們經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及重選後進一步公告。

4. 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建議境外發行方案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為進一步提升本行整體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業務發展能力，本行擬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億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及聯合指導意見，並參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認為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條件。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批或分批發行。境外優先股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而不會向散戶投資者發行。就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各境外優先股承配人(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行關連人士。倘境外優先股向本行任何關連人士發行，則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上市，並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本行將予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行有權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境外發行方案第8(ii)段所界定及訂明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在部份轉股的情況下，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按照同等比例部份轉換為對應的H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82%、10.68%及10.67%。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實施細則，中國銀監會要求境內商業銀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10.5%、8.5%及7.5%。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有關通過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通過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總量。根據上述計算公式，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每股2.47港元。有關境外

董 事 會 函 件

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2018年1月20日)前一個交易日H股股票收盤價為每股2.45港元，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約0.8%。有關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2018年1月20日)前一個交易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盤價為每股2.45港元，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約0.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盤價為每股2.45港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約0.8%。

假設已發行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根據上述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境外優先股轉股時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4,933,265,497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行了3,795,000,000股H股。假設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於有關境外發行方案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上述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股數為(i)已發行H股總股數約130.0%，(ii)本行經擴大H股股本約56.5%；及(iii)本行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約24.6%。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發行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無變動)：

股本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境外優先股發行後 ¹		緊隨所有 境外優先股獲轉換成H股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本 百分比
內資股	16,280,000,000	81.1%	16,280,000,000	81.1%	16,280,000,000	65.1%
H股	3,795,000,000	18.9%	3,795,000,000	18.9%	8,728,265,497	34.9%
總計	20,075,000,000	100%	20,075,000,000	100%	25,008,265,497	100%

附註：

- 倘無將境外優先股轉換成H股的觸發事件，境外優先股的發行不會影響本行股本。

基於本行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所有境外優先股初步配售予獨立於本行的人士及不屬於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公眾所持本行股本百分比(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8.9%；(ii)緊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將約為18.9%；及(iii)緊隨所有境外優先股獲轉換為H股後將約為34.9%，惟受本行股份、股東或股本的其他變化規限。

董事會在本行於2018年1月2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境外發行方案。發行境外優先股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內資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由H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決議案；及(ii)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登記。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可獲豁免。境外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

境外發行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授權方案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根據擬發行境外優先股工作的需要，於2018年1月20日，董事會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酌情審批向董事會授予權力(i)在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授權的有效期內以及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及(ii)向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轉授有關授權。董事會亦議決授權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建議對境外發行方案作出必要調整。

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有關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有關授權轉授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於2018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董事會有關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建議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
工具類型	具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符合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期限	不少於五年(含五年)
所得款項用途	以補充二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及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支持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授權事宜	董事會將獲授權執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方法、期限、利率及其他詳細條款)，並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
授權期限及建議的有效期	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24個月

7. 建議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修改本行章程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項下規定以及為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措施中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境外發行方案及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後會出現多個股份類別的實際情況，本行擬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對本行章程部份條款進行若干修改。

建議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修改現行有效的本行章程的議案需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且自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之日起生效。

本行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i)根據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關於建議修改本行章程的意見，對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建議修改本行章程作出調整；(ii)於發行境外優先股後取得必要批准並遵守相關登記程序；及(iii)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修改本行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8. 建議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修改本行章程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解決當前群眾關切問題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統稱「**相關法規**」)，並參照行業經驗，擬對現行有效的本行章程部份條款進行若干修改，以符合相關法規。

建議就相關法規修改本行章程的議案需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且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生效。

董事會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i)根據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關於就相關法規建議修改本行章程的意見，對就相關法規建議修改本行章程作出調整；(ii)取得必要批准並遵守相關登記程序；及(iii)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

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修改本行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建議事項(包括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同日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同日緊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VIII-1頁至第IX-4頁及已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由本行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另行發佈。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根據上市規則寄發。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臨時股東大會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七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寶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18年2月22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各自的簡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竇榮興先生，54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竇先生在銀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除董事長職務外，竇先生亦任本行黨委書記。竇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工作履歷主要包括：(i)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間擔任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第一副主任(正廳級)及黨組成員，同期亦擔任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第一副主任、(ii)自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信銀行(前稱中信實業銀行)批發業務總監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iii)自2005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彼於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副行長。竇先生自1985年7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投資研究所職員、副所長、(ii)資金計劃處副處長、(iii)融資部副經理、(iv)稽核審計處副處長及處長、(v)計劃財務處處長、(vi)新鄉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及(vii)資產保全部主任兼金元支行行長。竇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竇先生於2016年1月獲河南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另外九個政府部門聯合評為「河南省年度經濟人物」，於2018年1月獲人民日報(客戶端)及另外兩個媒體平台聯合授予「2017經濟年度人物新銳獎」。竇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基建財務及信用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竇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王炯先生，49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的執行董事兼行長。王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負責中信銀行海口分行籌備組。在此之前，彼於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曾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王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1995年1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財會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此前，彼自1993年8月至1995年11月就職於建設銀行鄭州鐵道分行並自

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職於鄭州工學院人事處。王先生於2017年2月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其他九個政府部門聯合評為「河南省經濟年度經濟人物」。王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第二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委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李玉林先生，51歲，自2016年10月起出任本行的副行長，並自2016年12月起出任本行附屬公司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李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李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招商銀行長沙分行副行長。李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16年2月在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辦公室主任助理、(ii)營業部副總經理、(iii)二支行籌備組副總經理、(iv)花園路支行行長、(v)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vi)行長助理、(vii)行長助理兼洛陽分行行長、(viii)黨委委員及副行長。李先生的工作經歷還包括自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花園路支行副行長。李先生自1989年7月至2000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鐵路支行會計、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和副行長。李先生於1989年6月完成鄭州大學金融本科教育。

魏傑先生，54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行長助理。魏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魏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丘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及自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歷任商丘市城市信用社主任、黨委副書記、書記、董事及總經理。魏先生自1992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貸部副主任、永夏礦區支行副行長、行長及黨組書記及梁園支行行長、黨組書記及黨總支部書記。彼自1987年2月至1992年4月擔任原

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市支行建設經濟科科長及自1983年8月至1987年2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地區中心支行建設經濟科科員、團委副書記及團委書記。魏先生於1983年7月獲開封市財貿學校中專學歷。彼通過遠程授課先後於1988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完成基本建設經濟專業大專教育及於1995年7月在河南大學完成金融與投資專業本科教育。

非執行董事

李喬成先生，55歲，自2017年3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自2016年4月起並自2016年5月起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的工作履歷包括(i)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歷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鶴煤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及鶴壁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級調研員、(ii)自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歷任焦作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處處長及總會計師、(iii)自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歷任永城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及永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財務總監、及(iv)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歷任河南省正龍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自1982年12月至1994年1月在義馬礦務局北露天礦財務科工作。此外，李先生自1981年8月至1982年11月在義馬礦務局中學擔任會計。李先生於1981年7月取得鄭州煤炭工業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中專學歷並於1986年7月取得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企業經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李先生於2012年9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李喜朋先生，54歲，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擔任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盛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原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範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範縣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李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弭洪軍先生，46歲，現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且自2015年7月起歷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6)的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碼：000671)董事，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擔任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數字博識(北京)資訊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擔任北京和勤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科大洋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於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弭先生於2012年取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弭先生於2005年1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昌先生，69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9月擔任鄭州財經學院的教授及院長。此前，李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曾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此外，李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08年12月曾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政金融系副主任及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及正校級調研員。李先生於1985年11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高校教師高級職務評委會評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5年7月獲河南省政府及中共河南省委評為「河南省優秀專家」。

龐紅女士，62歲，自2015年2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女士自2010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教授。此前，彼曾於1996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2001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副教授及1996年12月至2001年7月擔任教師。彼自1982年9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教師。龐女士於2003年至2004年度獲北京市教育工會頒授「北京市教育創新標兵獎」及於2003年11月獲寶鋼教育基金會頒發「優秀教師

獎」。龐女士亦於2002年9月獲中國人民大學評為「十大教學標兵」及於1991年3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及中共北京市委評為「北京市優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龐女士於1982年8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3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賈廷玉先生，75歲，自2016年8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0年5月及2010年4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此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在中信銀行同時擔任風險顧問、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招商銀行風險控制部總經理、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及專家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在招商銀行成都分行先後擔任副行長、行長及自1992年2月至1997年6月先後於招商銀行擔任信貸部副總經理及計劃資金部總經理。

陳毅生先生，53歲，自2017年5月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稅務、審計與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此外，陳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的多個委員會，包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於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以及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統籌委員會擔任主席。陳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民政事務局青年委員會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2年1月起於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190)、自2015年4月起於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019)、自2015年4月起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021)、自2005年10月起於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06)、自2015年6月起於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630)、自2016年11月起於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352)及2017年3月起於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5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8年3月起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98年10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

員、自1992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自2016年10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1998年8月起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1989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董事候選人於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李喜朋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內資股	753,000,000
魏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或(iii)於本行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分別委任及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附註：

- (1) 李喜朋先生及其配偶持有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而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753,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喜朋先生被視為於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各自的簡歷詳情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趙明先生，59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趙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並自1997年4月至2006年8月擔任河南光彩交通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趙先生的工作經驗還包括自1988年7月至1993年1月先後擔任中共項城縣委宣傳部幹事及秘書、自1984年7月至1988年6月為項城縣機械廠職工、自1982年6月至1984年6月為河南省周口地區水利局設計隊職工、自1974年7月至1982年5月為太康縣水利局職工。彼亦曾擔任河南省第10屆、11屆及12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趙先生於1978年7月完成其於鄭州工學院的水工建築本科教育。趙先生於2004年12月獲河南省民營科技高評委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李偉真女士，52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李女士自2015年11月起任河南明銳會計師事務所副總會計師，並自2009年12月起任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李女士的工作履歷亦包括於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誠和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及於1993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李女士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6年5月起任職於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121)、自2016年2月起任職於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885)及自2013年7月起任職於中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544)。李女士於1987年7月完成其於鄭州大學經濟系的計劃統計本科教育並於1999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2年11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李萬斌先生，46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李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先後擔任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總經理、董事會副主席兼黨委委員。此外，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於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於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自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於河南省豫南燃氣有限公司。李先生亦自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擔任河南中原氣化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自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先後擔任駐馬店中油銷售有限公司業務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外部監事

李小建先生，63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李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自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學院的校長、自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河南大學的副校長以及自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河南大學環境與規劃學院的院長。李先生的職業及學術成就已獲許多政府機關及機構認可，包括於2014年8月獲河南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傑出專業技術人才」稱號以及於2003年8月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新僑成功創業人士」稱號，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李先生於1998年2月獲得「國務院特殊人才津貼」並於1996年8月獲准納入「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彼亦於1995年9月獲國家教育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為「全國教育系統勞動模範」，並獲頒發「人民教師獎章」。彼於1993年1月獲河南省政府及中共河南省委頒發「河南省優秀專家」稱號。李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地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地理學博士學位及於1990年3月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修畢博士課程。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教授。

韓旺紅先生，63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韓先生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以及中國投資協會投資學科建設委員會副會長。此前，彼曾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自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投資系系主任及自1987年9月至2002年8月先後任講師及副教授。韓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學敏先生，54歲，自2016年4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孫先生目前在鄭州大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自2001年11月起擔任商學院教授、自2010年4月起擔任現代產業與企業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孫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2011年4月起擔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2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4月起擔任鄭州傑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鄭州高創穀科技園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鄭州鄭大雲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分別任「鄭州市中小企業專家服務團」的成員及副團長。孫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上述監事候選人於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李萬斌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內資股	407,657,871
趙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內資股	568,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監事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或(iii)於本行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分別委任及重選第二屆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附註：

- (1) 李萬斌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或間接持有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直接持有407,657,87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萬斌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趙明先生持有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75.34%股權，而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568,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先生被視為於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境外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優先股。

2 發行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億股，發行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4 存續期限

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境外發行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現有境外優先股的持有人的批准。

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境外優先股。

6 限售期

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7 股息分配條款

(1)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基準利率應為發行境外優先股當日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的孳息率。固定溢價以定價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定價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每個股息重置之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該股息重置之日的基準利率加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2) 股息發放條件

- (i)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

¹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有關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資產收益率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及2017年中期報告，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 (ii)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
- (iii)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⁴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任何利潤。

(3) 股息支付方式

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4) 股息累積方式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⁴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5) 剩餘利潤分配

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本行的剩餘利潤分配。

8 強制轉股條款

(1) 強制轉股觸發事件

- (i)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境外優先股按相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ii)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2) 強制轉股期限

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3)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境外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審議通過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該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總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境外發行方案之日起，當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股東現金股息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N / (N + n)$ ；

新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前H股總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4)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的股數；「 V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 P 」為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

(5)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息的歸屬

因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H股享有與原H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息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息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9 有條件購回條款**(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境外優先股。

(2)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或在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所認可的情況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最終確定。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轉股或贖回之日止。

本行行使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i)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ii) 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3) 購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或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境外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i) 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ii)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iii)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行發行優先股；及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表決權恢復條款

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股息的方案次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享有本行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境外發行方案公告之日起，當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 P 」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8. 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3)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2)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i) 支付清算費用；
- (ii)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iv) 繳納所欠稅款；
- (v) 清償本行債務；及
- (vi)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其他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12 擔保情況

境外優先股無任何擔保安排。

13 評級安排

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如需要)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外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14 募集資金用途

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15 上市／交易安排

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16 發行決議有效期

境外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中原銀行關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事宜的議案》

1 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ii) 確定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以及股息率調整期；
- (iii)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形式；
- (iv) 根據監管機構審批、市場情況及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確定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相關安排、轉讓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向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數量等事項；及
- (v)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境外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

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境外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除外。

- (2) 如發行境外優先股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外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報送境外優先股發行、交易和轉讓的申報材料及發行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
- (4)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聯交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境外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的必要修訂、調整和補充；
- (6)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本行章程中與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本行章程變更的審批、備案事宜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及
- (7) 辦理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2 與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的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 在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時，辦理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價格、轉股比例、轉股執执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變更註冊資本、修改本行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和備案手續及本行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3)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修改本行章程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六條	本行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行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 <u>本行</u>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考慮到優先股的每股面值與普通股不同而修改
第十三條	本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格。	本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u>第十四條</u>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u>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一）段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u>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八章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指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九章另行規定。</u>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格。	
第十四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本行發行的<u>普通股</u>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075,0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075,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6,280,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81.10%；H股3,795,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8.90%。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075,000,000股。 本行的<u>普通股</u>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0,075,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6,280,000,000股，佔本行<u>普通股</u>股份總數的81.10%；H股3,795,000,000股，佔本行<u>普通股</u>股份總數的18.90%。 <u>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股。</u>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四十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u>僅含普通股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四十一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u>含優先股</u>)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五十一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第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u>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五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u>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六十四條	本行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三)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三)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段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u>(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 (十七)<u>(十八)</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u>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第二條第(二)段以及《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段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七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 在冊股東（ <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七十八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七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 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八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八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 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 <u>有表決權</u> 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u>第一百二十五條</u>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八)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u>第一百四十五條</u>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u>(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 (九) <u>(九)</u>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法定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法定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法律法規，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淨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u> (1) 彌補本行以前年度的虧損；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二)段、《金融企業財務規則》(財政部令第42號)第四十四條及本行同業章程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2) <u>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u> (3) <u>提取一般準備金；</u> (4) <u>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u> (5) <u>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u> (6) <u>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u> <u>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u> <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二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u>股份種類和</u>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財產，本行將按照股東持有的<u>股份種類和</u>比例分配。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u>第十九章優先股的特別規定</u>	新增章節
第三百條		<u>除本章節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u>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三百〇一條		<u>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二條第(九)段
第三百〇二條		<u>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u>	《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第七條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三百〇三條		<u>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 <u>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u> <u>(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u> <u>(二)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 <u>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附錄一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三百〇四條		<u>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 <u>(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 <u>(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u> <u>(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〇六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 <u>(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〇七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 <u>(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u> <u>(六) 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 <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二)、(三)、(四)、(五)及(六)段及《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三百〇五條		<u>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 <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 <u>(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 <u>(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 <u>(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 <u>(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 <u>(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段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三百〇六條		<u>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 <u>(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 <u>(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 <u>(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u> <u>(四) 發行優先股；</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五)段及《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三百〇七條		<u>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u> <u>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u>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六)段、《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及十一條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五條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其中：<u>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u>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三百〇八條		<u>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 <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u> <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u>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二)段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三百〇九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三)段
	第十九章附則	第十九章 <u>第二十章</u> 附則	
第二百九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少於」、「低於」、「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u>第三百一十條</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u>不少於</u> 」、「 <u>不多於</u> 」，都含本數；「少於」、「低於」、「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u>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u>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段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二條

本行章程的上述修訂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將呈報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供其批准。

由於增減條款，本行章程原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修改本行章程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行章程。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u>《中國共產黨章程》</u> (「 <u>黨章</u> 」)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行章程。	由於黨建工作而修改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
第十一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第五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 …… (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行章程； …… (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應當將股東管理的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載入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章程內註明以下內容： (一)股東應遵守法律及法規和監管規定；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	第一百六十九條 <u>第一百七十條</u>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	由於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而修改、
第一百七十六條		<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 <u>(I)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企業文化建設的總體規劃；</u> <u>(II) 就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監督及評價本行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u>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解決當前群眾關切問題的指導意見》、本行的實際情況以及其他商業銀行的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條款編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
		<u>(III)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IV)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u> <u>(V) 法律及法規、本行章程的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常設機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若干擔任關鍵性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構成。董事長為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四) 審議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審議本行經營管理制度和業務規章； ……	<u>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u>本行董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常設機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若干擔任關鍵性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構成。董事長為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四) 審議<u>及批准</u>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審議本行經營管理制度和業務規章； ……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由於增減條款，本行章程原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六條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u>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具體情況

條款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不含)以上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u>±</u>(不含)以上的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 <u>(十六)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 (十六)<u>(十七)</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u>和本行章程<u>及本規則</u>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關新的指導意見》第二條第(二)段及《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及十三條

條款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 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 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段
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條款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十八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 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六)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 <u>有表決權的</u> 股份總數的比例； (六)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條款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六十三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段
		第九章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新增章節
第七十條		<u>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 <u>(一)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 <u>(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五)段

條款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u>(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 <u>(四)發行優先股；</u> <u>(五)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股東大會就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	

條款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七十一條		<u>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u> <u>(一)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u> <u>(二)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u> <u>(三)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u> <u>(四)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u> <u>(五)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u> <u>(六)募集資金用途；</u> <u>(七)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加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u> <u>(八)決議的有效期；</u>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

條款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u>(九)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u> <u>(十)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及</u> <u>(十一)其他事項。</u>	
第七十二條		<u>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 <u>(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u>(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 <u>(三)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 <u>(四)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段

條款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五)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六)根據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條		本行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

條款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條款	修改依據／說明
	第九章 附則	<u>第十章第九章附則</u>	
第七十三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超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u>如無特別說明，本規則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指普通股股東。本規則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段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具體情況

由於增減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ZHONGYUAN BANK CO., LTD.*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喜來登大酒店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改^(附註8)；
2. 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
 - (a) 審議並批准重選竇榮興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審議並批准重選王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玉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審議並批准委任魏傑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e)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喬成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喜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並批准委任弭洪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h)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鴻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審議並批准重選龐紅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審議並批准重選賈廷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k) 審議並批准重選陳毅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並批准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 (a) 審議並批准重選趙明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b)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偉真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c)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萬斌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d)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小建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e) 審議並批准重選韓旺紅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
 - (f) 審議並批准重選孫學敏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境外發行方案，包括以下各項：
- (a)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種類；
 - (b)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 (c)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d) 存續期限；
 - (e)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f) 限售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g) 股息分配條款；
 - (h) 強制轉股條款；
 - (i) 有條件贖回條款；
 - (j)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k)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l) 擔保情況；
 - (m) 評級安排；
 - (n) 募集資金用途；
 - (o) 上市／交易安排；及
 - (p) 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決議有效期；
5. 審議並批准授權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7. 審議並批准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而修改本行章程；及
 8. 審議並批准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外的目的而修改本行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18年1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請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8年2月24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公章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8

傳真：(86) 0371-8551 7555

6. 有關上述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將於2018年3月1日或前後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8. 為避免混淆，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在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胡相雲女士及王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及李喜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ZHONGYUAN BANK CO., LTD.*

中 原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18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緊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喜來登大酒店召開2018年第一次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H股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境外發行方案，包括以下各項：

- (a)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種類；
- (b)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 (c)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d) 存續期限；
- (e)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f) 限售期；
- (g) 股息分配條款；
- (h) 強制轉股條款；
- (i) 有條件贖回條款；
- (j)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k)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l) 擔保情況；
- (m) 評級安排；

2018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n) 募集資金用途；
 - (o) 上市／交易安排；及
 - (p) 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決議有效期；
2. 審議並批准授權方案；
 3. 審議並批准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而修改本行章程；及
 4. 審議並批准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註8)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起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將有權出席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 股股東必須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 H 股股東請填妥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並於 2018 年 2 月 24 日(星期

2018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H股)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H股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H股親身或委派代表在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5. 其他事項

(i)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018 年 第 一 次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 23 號中科金座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8
傳真：(86) 0371-8551 7555

6. 有關上述建議在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或前後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0 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8. 為避免混淆，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在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胡相雲女士及王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及李喜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